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91/LIM/29

1991年11月11日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1年11月9-28日, 罗马

总务委员会第二个报告

接纳新成员国¹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1991年10月9日的最后期限, 收到了以下国家要求加入本组织的申请书:

- 爱沙尼亚
- 拉脱维亚
- 立陶宛
- 南非
- 波多黎各 (准成员)

2 根据章程第二条第二款, 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 可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新成员国。“所投票”即赞成票和反对票, 不包括弃权票或废票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第1项)。成员资格自大会通过其申请之日起生效。

3 委员会讨论了南非要求加入本组织的申请。根据南非的要求, 委员会建议目前不对南非的申请采取行动, 而应由大会作出决定将这一事项列入1993年11月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关于其他国家的申请，委员会建议大会在11月11日星期一的全体会议上就接纳这些国家的问题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应在同一会议上宣布，随后立即举行接纳新成员的仪式。按照惯例，主席将对新成员表示欢迎，每个新成员可作简短发言。为了争取时间，委员会还建议各区域只由一个国家代表该区域发言。

新成员国的会费

5 根据财务条例第五条第八款，新接纳的成员国应交的会费应由大会确定，并应从其申请获得批准的那个季度开始缴付。

6 根据既定原则和惯例，1991年最后一个季度这些新成员应缴纳的最低会费数额和周转基金预付款如下：

<u>国 家</u>	<u>最后一季度会费</u>	<u>周转基金预付款</u>
爱沙尼亚*	6 960美元	2 000美元
拉脱维亚*	6 960	2 000美元
立陶宛*	6 960	2 000美元
波多黎各	4 176	—

* 最后一季度的会费和周转基金的预付款是以假定这些国家的分摊会费比率为0.01%为根据而得出的。在得到联合国会费委员会的通知之前可进行修改。

代表团团长的发言(一般性讨论)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每天在一般性讨论中安排的发言人名单将在大会日刊中发表。委员会一致认为，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应比观察员的代表团和其他组织的发言人优先安排发言。